

推動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規劃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610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唐政務委員鳳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顧尚潔

伍、主席致詞：(略)

陸、引言簡報：(略)

柒、會議結論：

一、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將配合總統任期，4 年 1 期，明訂未來四年的承諾事項與具體目標，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提出。依照目前的時程規劃，預計將於 109 年 1 月份開始擬具國家行動方案草案並與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進行討論，於 4 月陳報行政院核定，5 月開始推動。

二、請各部會在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未來 4 年（109 年 5 月至 113 年 5 月）的承諾事項（初步建議項目及格式詳如附件），涵蓋規劃達成的目標與建議的主、協辦機關。承諾事項由本會彙整後，俾便召開多元利害關係人會議共同進行意見交換與討論，據以完成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初稿。

三、本案將建立部會聯絡窗口，初步由今日出席會議同仁擔任，如有調整請即通知本會知悉。

捌、與會人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法務部：

- (一) 案列承諾事項初步建議中，將「政治獻金」、「防制洗錢」及「政府採購」等 3 項歸類為「反貪腐」，似乎過於狹隘，這 3 項工作的本質應屬於透明與課責，反貪腐只是其中一小部分，而且並非其主要目的。
- (二) 在選擇承諾事項前，應該要先釐清的是我們要選擇的應該是「已經做得很好的」，還是「準備做、即將做或還沒做的」。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 案列承諾事項初步建議中，在「公共參與」下列有「優化公民參與機制」及「促進多元性別與族群包容對話及參與」等兩項，考量公共參與的範圍非常廣大，不知道為何只鎖定多元性別與族群包容，尤其是多元性別如身分證是否加入第三種性別選項等相關議題，目前社會上仍有許多不同的意見，為避免不必要的爭議，建議調整為「促進性別平等與族群包容對話及參與」。

三、財政部：

- (一) 案列承諾事項初步建議中，將「洗錢防制」的主管機關列為「法務部、內政部、金管會、財政部」，建議參採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國家洗錢防制風險評估報告，現階段執行反貪防貪業務、調查貪腐及洗錢的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廉政署，財政部只是配合廉政署之規範推動相關業務，建議該承諾事項仍建議以法務部為主辦機關，如有涉及需其他部會配合事項，再由其他機關配合辦理。
- (二) 在「極大化政府資訊公開」及「落實各級政府決策透

明度」部分，財政部分別在國發會「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規劃指導下配合相關作業；另在「公私協力促進資料開放及透明」部分，財政部亦是從 107 年起配合辦理總統盃黑客松競賽，就相關議題提報參賽，上述承諾事項均建議由主辦機關統籌負責，如涉及其他部會業務部分，再由其他機關配合辦理。

(三)承諾事項既然是承諾，其出發點應該民眾期待政府做什麼，而不是由行政部門單方面討論我們應該給他們什麼，希望有適當的管道傾聽一些公民團體或一般民眾的意見，由他們提出期待，政府部門回應承諾。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案列承諾事項初步建議中，在「反貪腐」下列有「政府採購」，考量政府採購的主要目標在效率、功能、品質，公開透明及防弊僅為手段，爰建議將「政府採購」移列到「公開及透明」的項下。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觀察其他國家所提承諾事項中有關洗錢防制的部分，比較強調實質收益的領域，例如收益人資訊的揭露、建置共同標準、提升資訊可用性、及註冊資訊的正確性，確保民眾的參與，能夠監控正確的收益的資訊等。前述部分我國目前在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已訂有相關的機制，如果從國際接軌、國際關切的角度來看，洗錢防制部分或許可以考慮將重點放在實質受益人這個議題。

六、內政部：就整體時程部分，內政部將全力配合。

七、經濟部：案列承諾事項初步建議中，在公開與透明部分下有一項是「提升企業資訊的透明度」，考量目前企

業有不同類型，建議把所謂企業的定義再做明確的規範。

八、**文化部**：今年 2 月開始實施財團法人法，無論是公設財團法人或民間財團法人，都必須朝相關資訊公開揭示的目標邁進，建議可以將財團法人的資訊公開一併納入承諾事項的範疇。

九、**高副主任委員**：承諾事項的選擇有一個重要原則，就是必須是公眾關注的課題，而且對於公共問題的解決有幫助。例如要求公司揭露薪資水準，除了符合資訊公開的原則外，同時也將有助解決低薪問題，屬於民眾關切的議題。

十、**唐政務委員鳳**：

（一）有關多元性別的爭議，雖然加拿大、紐西蘭等國家已經將促進多元性別納入承諾事項，但畢竟我國國情有所不同，我國的亮點在於「包容」而非「多元」，贊成將「促進多元性別與族群包容對話及參與」修正為「促進性別與族群包容對話及參與」。

（二）有關承諾事項，各國第一次研提行動方案時，一般會選擇已經有亮點而且後續發展狀況穩定的，例如寬頻偏鄉普及率已經到達 98% 了，未來 4 年要到 99.5%，一方面可以達到國際宣傳的效果，另一方面未來的目標也一定可以達成。通常要到了第二或第三期行動方案，才會逐漸開始提出一些符合國際趨勢，但現階段還沒有開始做的項目。以上實際狀況跟大家分享。

（三）OGP 網站上線後，上面會有「政府聯絡人」跟「指導

手冊」的資訊，未來 OGP 相關政策的推動，都會遵循手冊的精神與程序。OGP 的精神是每一個國家制訂行動方案時，都要透過一個利害關係人論壇的機制，它的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分別來自政府跟民間，委員的數量也是政府與民間對等，所以我們政府部分做的只是拼圖的一半，我們接下來依手冊程序執行後續作業的時候，將會與另一半民間的代表交換意見，彼此做出調整，所有的承諾事項，都必須是充分討論且一致同意的結果。

十一、 陳主任委員美伶：

- (一) 在與開放政府相關的民間團體和主要的承諾事項相關機關進行初步的對談後，本會已經開始著手進行一些 OGP 文件與手冊的翻譯工作，目前簡要版手冊的翻譯已經完成。
- (二) 有關 OGP 網頁專區的部分，現階段會先在本會網站上開一個專區，在今天會議討論後，會陸續將 OGP 的簡介、相關會議紀錄、操作手冊的中文翻譯，以及網站連結等資訊，公布在網頁上。民間團體的期待是公開意見參與能夠愈早愈好，也希望網頁能夠具備意見互動與討論的功能，畢竟公開參與是 OGP 的核心價值，這也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
- (三) 本會篩選承諾事項初步建議時的考量，主要是希望各部會每年已經在做的人權公約、反貪腐公約、身障及性別平等相關報告之外，不要再重複準備，增加額外的行政負擔，原則上希望同樣的成果能夠放在兩個地方使用，只要就不足的部分稍做補充即可。

- (四)我國的行動方案是規劃配合總統的任期，4 年 1 期。承諾事項的議題都很廣泛，例如政治獻金，但在我們內部討論的時候，主辦機關還是要清楚闡述在未來四年中，要就這個項目的承諾內容為何，要達成哪些目標。
- (五)行動方案的承諾事項，是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提出，向國際組織提出的承諾。我們與民間團體的溝通討論會積極持續進行，依照目前的時程規劃，預計將於 109 年 1 月份開始擬具國家行動方案草案，屆時與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開會共同就內容進行意見交換並進行必要的修正，於 4 月呈報行政院核定，5 月開始推動。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初步建議

- 政治獻金（內政部）
- 防制洗錢（法務部、內政部、金管會）
- 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經濟部、金管會）
- 政府採購（工程會）
- 極大化政府資訊公開（法務部、國發會、各機關）
- 落實各級政府決策透明度（各機關）
- 公私協力促進資料開放及創新（各機關）
- 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經濟部、國發會）
- 優化公民參與機制（各機關）
- 促進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及參與（各機關、行政院性平處、原民會、客委會）
- 其他符合透明、課責及參與的相關施政措施（各機關）

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建議表

承諾事項名稱與編號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109.5-113.5		
主（協）辦機關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描述承諾事項將涉及的社會、經濟、政治及環境相關問題，盡可能提供確切的背景資料、事實及統計數據以資佐證。	
承諾事項為何？	●描述承諾事項的內容、可預期的成果以及總目標。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描述承諾事項將如何有助於解決問題或改變政府解決問題的運作方式。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承諾事項如果有利於揭露更多資訊、提升所揭露資訊之品質、促使更多社會大眾獲取這些資訊，或是提升了民眾的資訊權，即是與 OGP 核心價值之透明相關。 ●承諾事項如果創造或促進更多的機會、提升大眾影響決策的能力，將創造或促進有利於公民社會發展的環境，即是與 OGP 核心價值之公共參與相關。 ●承諾事項如果創造或促進規範、法令與機制的建立，要求政府官員必須對其決策行動提供更多的公開說明以利民眾瞭解，即是與 OGP 核心價值之課責相關。	
其他資訊	可參考下面內容提供更多有用資訊，例如： ●落實承諾事項之預算 ●與其他政府相關計畫之關連性 ●與國家發展計畫或其他部門或地方性計畫之關連性 ●與其他相關計畫如國家反貪策略的關連性 ●與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連性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職稱與部門		
Email 與電話		
其他 參與 人員	相關政府機 關人員	
	公民社會團 體、私部門 或工作團隊	